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57/Add.3  
26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c)和(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鲍里斯·古迪马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9 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41/857 第 2 段）。1986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19 日第 19 次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准备就分项目 (c) 和 (d) 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41/SR.19 和 33）。

## 二、提案的审议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项(c)）

决议草案 A/C.2/41/L.10

2. 10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的决

86-32207

草案 (A/C. 2/41/L. 10),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决议,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2</sup>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本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3.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缓慢表示关注,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适当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关与机构继续支持并加<sup>3</sup>努力,加速全面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4. 在这方面<sup>4</sup>建议着手有效地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提议<sup>3</sup>,并要求在《内罗毕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套经过更新的或新的提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已经召开或将组织的技术小组和专家小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应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应采取行动的领域;

“5. 核可委员会第1(III)号决议<sup>4</sup>,其中委员会决定采用一种务实的方法,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sup>2</su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24)第一章, A 节。

<sup>3</sup> 见 A/AC. 215/5。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附件。

将一两项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具体主题列入议程，以便使每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有一定的深度；

“6. 重申需要积极寻找办法，调动合乎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需求的适当额外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请各国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的自愿捐助，以便使其能扩大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活动；

“7.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实体采取必要步骤，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商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以便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

3. 11月19日第33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按照就决议草案A/C.2/41/L.1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1/L.32），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2/41/L.32，在执行部分第6段“需要”二字后加入下文：“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

4.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1/L.32（见第8段）。

5. 毛里塔尼亚代表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前发了言。

6.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1/L.32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1/L.10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 B.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分项(d)）

##### 决议草案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A/41/383-III/1986/101）（见第9段）。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决议。

强调虽然近来在能源方面情况的变化对某些种类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效益可能有显著的影响，继续发展这些能源并加以高效率利用的重要性并无减少，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中占了一个不小的比额，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5</sup>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6</sup>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3.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缓慢表示关注，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与机构继续支持并加紧努力，加速全面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强调在

<sup>5</sup> 《同上，补编第44号》(A/41/44)。

<sup>6</su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在所有各级协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4. 在这方面建议着手有效地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提议<sup>7</sup>，并要求在《内罗毕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套经过更新的或新的提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套提议应考虑到各种技术革新以及这个领域的各种技术小组和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帮助查明应该进行活动的领域；

5. 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1(Ⅲ)号决议<sup>8</sup>，其中决定采用一种务实的方法，在每一届会议上将一两项属于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具体主题提上议程，使审议工作具有深度；并要求让更多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和更有效地交换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资料和经验；

6.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积极寻找办法，调动与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相称的足够额外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强调根据各国的法律、规章、计划和优先次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投资的重要性，同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为开发方案的能源帐户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使它能够根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来扩大它的活动；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在它们本国政策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确定在它们最有迫切需要的领域

<sup>7</sup> 见 A/AC.215/5。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附件。

可以进行的具体可行项目，和加强它们本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基础构架；

8. 敦促大家更多地注意为农乡部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乡经济中去的问题，其中要铭记着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薪材已逐渐消耗净尽；

9.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能更好地完成它的任务。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商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以便对各种项目进行评价，和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

11.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是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9</sup>第218至223段的有关内容。

\* \* \*

9. 此外，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sup>10</sup>。

---

<sup>9</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sup>10</sup> A/41/383-E/1986/101)。